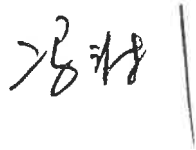
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人作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有关规定要求，在本人所了解的事实范围内，就下列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符合有关规定、提名程序合法有效、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任职条件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Sanjeev Churiwala 先生为公司董事。



独立董事：郑欣淳、冯渊、戴志文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

